

■ 视点

“仁义哥” 见证社会 向善的渴望

很多人知道什么是正确的,但未必总能按正确的原则做事,王冬的可贵,正在于坚持了“表里如一”的做人原则。

成都崇州一位老人被电瓶车撞伤后,却多次宽容大度地让肇事小伙离去;小伙“赖着”不走,坚持将老人送到医院。不料,老人在数个小时后因颅内出血昏迷,生命危在旦夕。贫寒小伙四处举债筹集医疗费,感动了伤者家属和众多网友,称小伙为“仁义哥”,很多人还为此给他们捐款。

在接受《新京报》记者采访时,这名叫王冬的小伙说:“我是一个肇事者,理理不该得到大家这么多的关心。”确实,自己撞伤了人,把伤者送去医院治疗,本是分内之事,何以竟赢得如此多的赞美和援助?

一来,从报道的细节来看,在事发现场没有路灯没有监控,而且被撞老人一直说“没多大的事”让其走人,在这样的情境下,王冬仍然坚持送老人去医院检查,而且主动在输液室睡一晚以便随时照料,即便是知道巨额医疗费相对自己经济条件堪称“天价”时,也没有退缩的想法。很多人知道什么是正确的,但未必总能按正确的原则做事,王冬的可贵,正在于坚持了“表里如一”的做人原则。

二来,这个故事中出现的所有人,都展现出良善的一面。老人无辜被撞,却三番五次劝说小伙子走人;老人的子女虽然气恼父亲被撞,但看着王冬的“仁义”,也不忍向他追责。老人的儿子甚至说,“现在我已把王冬当成了半个亲弟弟。”这种“好人遇见好人”的画面,实在温润人心。社会如同一个个咬合的齿轮,当每一个人都以良善的面目出现,那全体齿轮会运转更顺畅、和谐。

近年来,小悦悦事件,以及一些老人跌倒无人扶的新闻,曾让很多人对社会道德滑坡生发绝望之感,而和绝望相伴的,是对弥合似乎出现裂缝的道德共识的渴望。这或许也是“仁义哥”赢得这么多赞誉的社会心理背景。

做好事会不会被诬陷、承担应尽之责是不是太“傻”?很多人在面临选择时内心的纠结,有个人的软弱和逃避,也有对社会或他人缺乏信任。“仁义哥”的故事,或者说好人遇见好人的故事,给人最大的启示是——环境没有那么糟,善举仍会有善报。

□王建(职员)

■ 议论风声

谁为五个孩子的非正常死亡负责

至少在他们流浪于此的时间里,他们意味着一种无人过问的生存。

16日清晨,5名身份不详的男童,被发现死于贵州毕节市城区一处垃圾箱内。据分析,5个小孩可能是躲进垃圾箱避寒窒息“闷死”,尸检结果显示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,其死亡垃圾箱内有木炭生火取暖痕迹。

“路有冻死骨”,网上的人们不约而同地提到了这句话。那该是怎样的情形呢?沉痛地想:在寒冷的雨夜,那5名孩子怎样蜷缩在那个“近一人高、长约1.5米、宽约1.3米”的垃圾箱里,尽可能使身姿显得不那么难受,并且相互取暖。而当那一个密闭的、狭窄的空间渐渐变得空气稀薄,5个孩子开始渐渐失去意识之时,他们是否也与

卖火柴的小女孩有过相近的梦。但愿在天堂里,他们能够像孩子那样无忧无虑。

身份不详的孩子,面容模糊的孩子。直到他们离开人世,人世却对他们的姓氏,以及从哪里来,要到哪里去,以及他们的身份,何以出现在垃圾箱内等信息茫然无知。无论如何,这是一种人世的失聪,以及一种社会的失灵。至少在他们流浪于此的时间里,他们意味着一种无人过问的生存。没有感同身受,没有社区互助,没有人际关切,只有自生自灭。5个孤单的孩子,死于城市或社区的冷漠之中。

社区功能或人际关系的冷漠或许是无法诘问的

现实,但对于5名孩子之死,仍不乏可以追问的对象,这包括当地的民政、公安、教育乃至相关社会保障机构。不知道这些相关部门,对流浪儿童现象是否早已见惯不怪,也因此觉得可以不承担应有之责任。但我们知道,每一个公民身上,原本都与生俱来地附着有关生命、生存的一系列政府责任,这并不因他是一个流浪者而有所减少。而且这样的政府责任,在流浪的儿童身上原本应当体现得更加充分。他们尚未具备自立能力,因此需要得到监护;他们应当接受教育,因此需要被时刻关切;他们心智尚未成熟,所以需要得到特

殊的保护与照料。在5名孩子流连于拆迁工地、盘桓于社区垃圾箱的数日间,他们有没有得到来自家庭和当地政府部门任何形式的过问?

去年八月,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意见》,要求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、教育矫治、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,最大限度减少未成人流浪现象。同时,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,对工作不力、未成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,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。我们不禁要问,谁该为五个孩子的非正常死亡负责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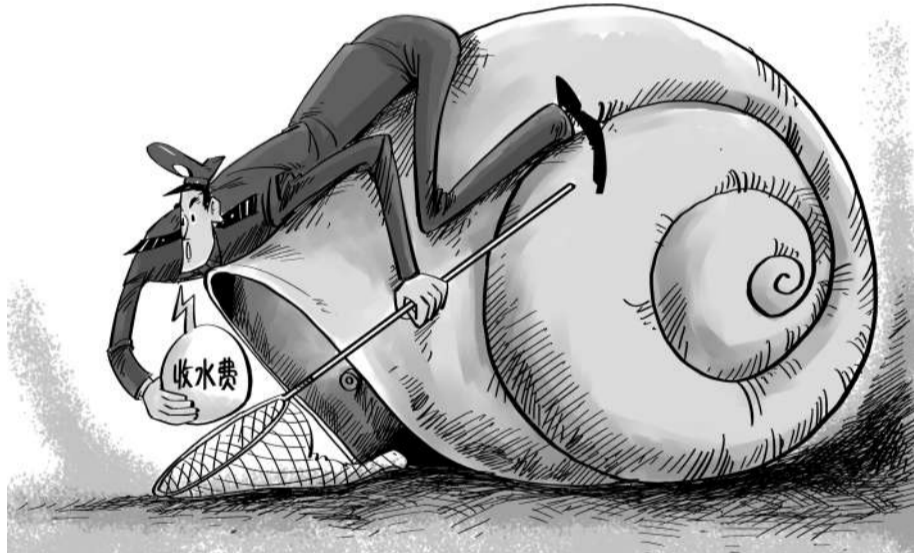
□杨耕身(媒体人)
相关报道见A09版

■ 时事漫画

“收水费”执法

4年前,蚌埠一位准妈妈在当地一家医院分娩时,出现了严重昏迷,子宫被切除,胎儿患上严重的新生儿窒息等疾病。2010年,当地法院判该医院赔偿母子16万元。但是几年过去,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陈某迟迟不愿赔偿,法院的执法干警冒充“收水费”的才敲开了陈某的家门,面对拘留的威慑,陈某日前才赔偿这笔费用。(11月18日中安在线)

漫画/勾犇



■ 国际观察

巴以“推特战”是冲突政治的延续

当暴力冲突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,冲突双方却希望扩大战争效果的时候,社交媒体自然会“无辜”地被拉进来,而且越发成为主角。

克劳塞维茨说:“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延续”,这句话在近期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中得到了体现。在炸死哈马斯高级军事领导人贾巴里后,以国防军便通过其“推特”账号宣布了这一消息,还上传了有其爆头内容在内的袭击视频以及印有贾巴里“被清除”字样的海报。以军之后还通过“@IDFSpokesperson”账号向哈马斯发出威胁称,要在未来几天让哈马斯所有成员都“无立足之地”。哈马斯则迅速通过“@Alqassam-Brigade”回复了上述威胁,称以色列打开“地狱之门”,哈马斯将“祝福”以所有领导人和士兵。

这的确是Twitter作为国际性的社交媒体,第一次明确地被运用于舆论战。即便是武器装备和舆论战手段强大如以色列,也要重视Twitter作为社交媒体的国际舆论影响力,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交媒体上和哈马斯开打。其实在此之前,以色列国防军就专门开通了Youtube账号,在2008年底开始在Youtube上炫耀空袭哈马斯的战果。

说到底,对社交媒体的使用,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巴以冲突仍然是一场彻彻底底的政治战。尽管以色列国防军和哈马斯都信誓旦旦要消灭对方,但是几十年来巴以之间在约旦河西岸等一大块土地上,已经成为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的交错状态。双方都在国际社会得到了相应的承认,谁也没法彻底抹杀对方的存在。而目前以色列和

哈马斯之间的大规模交火,一方面的确是近期武装冲突的升级,更多的是以色列方面为了明年的选举制造的紧张态势,以及以色列对目前中东地区政治状态的另一种回应。

在这样的冲突条件下,双方更在乎的其实是有限冲突的效果能否扩大,尤其是利于己方的战果能否扩大。社交媒体因为其广泛的用户,高度的传播能力,以及与受众的密切互动,成为了扩大战果的另一种途径。21世纪以来,网络在舆论战中的运用不仅越来越广泛,而且越来越细密。以色列在舆论战领域的创新能力很强,以国防军曾建立了一支专门的高学历部队,借助新媒体争取国际舆论支持,同时向不在场的媒体

提供有利于以色列一方的信息。

而在这样的平台上,双方的实力或许不像战争那样悬殊,毕竟新媒体平台是一个低成本的平台。哈马斯尽管在实际冲突中处于被动地位,但是在Twitter上毫不示弱。这也证明了社交媒体的双刃剑。对于以色列国防军而言,这一点不言而喻。

所以,巴以在推特上的这场战争,也是冲突政治的延续。尤其是在21世纪,当暴力的冲突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,冲突双方却希望扩大战争效果的时候,社交媒体自然会“无辜”地被拉进来,而且越发成为主角,这种趋势恐怕会愈演愈烈,无论未来有什么样的新媒体。

□石嘉(学者)

微言大义

浙江虐童幼师无罪获释

浙江虐童幼师颜艳红被无罪释放。司法不盲从舆论,值得鼓励。定罪衅滋事罪的确有些牵强,边界不清的“口袋罪”值得警惕,因为它可以随意入人于罪;当然,颜艳红最终被释放并不等于她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,而是法律有漏洞。愤怒没有用,应该呼吁有关部门及时完善法律,制定虐童罪,防止再出现类似事件。

——连鹏(媒体人)

浙江温岭虐童案当事人颜某不构成犯罪已被释放,法律最终还是战胜了舆论。这样的结果并不意外。现行法律没有虐童罪,又构不成故意伤害罪,网民对虐童事件处理的不满不该转嫁到温岭警方。颜无罪释放并不是说她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,赞成立法设立虐童罪。

——老徐时评(时评人)

最初,颜艳红案迫于舆论的压力,以寻衅滋事罪提请逮捕,有错在先。但随后撤回补充侦查,依法办案,终于撤销刑事案件。颜艳红有错,但依法不构成犯罪,行政拘留已经对其进行适当的惩罚。坚守罪刑法定,不以民愤为定罪原则,这是法治的基础。

——王志安(媒体人)

【其他】

与数位来自不同大学的老师聊天,他们认为,现在的大学生比起80年代来温顺多了。中科大的教授说,那个时候的科大传统,哪怕是校长讲话,学生听不顺耳,都可以拔腿就走。重庆大学的教授说,那个时候,学生敢把不受欢迎的老师从讲台上轰下来,现在,这种事不大可能发生了。究竟是什么造就了温顺的一代?

——胡泳(传播学学者)

陕西高陵试水农村产权抵押贷款,为农民搞产业解决资金。在全国,这个举措也算是很大的进步。允许农村的产权正常流转,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,也是破冰之举。农村土地和房屋的正常流转,还有法律的障碍,需要我们的法律积极松绑。

——李伟民(律师)

读书无用论至少有两层含义:一是为文凭而读无用,市场环境需要真才实学,体制氛围内强调门第关系,加之教育脱离现实较为严重,因此无用。这层论点实际是对教育、社会的一种警醒。二是读书本身无用,太强调实践的作用力,应该反对,书籍是人类精神升华的阶梯,一本好书就是一扇世界之窗,受用终身。

——武大沈阳(学者)